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999,973,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056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994,013,3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883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960,0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3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7,902,9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825%。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22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680,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7%；反对 22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714,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25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643,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3%；反对 25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76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13,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689,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7%；反对 213,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赵胜律师、黄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